

八、综合部分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业绩证明材料

1. 2023 年洛宁县新建电能烤房及供电工程项目（三标段）

1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洛宁企采招标(2023)0110 号-3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河南鼎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3 年新建电能烤房及供电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现确定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三标段的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	四个乡镇新建电能烤房项目
中标金额	¥12202600.00 元
交货期及安装期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45 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洛宁县永丰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7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7 月 11 日

注：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人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2.襄城县 2023 年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招标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进行了“襄财招标采购-2023-17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襄城县 2023 年改建电能烤房设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第二标段”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成交金额大写:肆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599800.00 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签订后,合同原件 1 个工作日内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联系电话: 0374-3998026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 8 日

3. 襄城县 2024 年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进行了“襄财招标采购-2024-15 襄城县 2024 年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9621200.00 元（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通知书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